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和 2016 年 1 季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之需要，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核字[2016]4820000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需求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担保余额的基础上，新增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.34 亿元的担保。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茂业商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上述担保事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